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发行数量：11,096,38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价格：19.88 元/股  
● 发行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祥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9,999,992.24 元  
● 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2,407.49 元（不含税）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6,377,584.75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证券代码: 603663	证券简称: 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90
证券代码: 113572	债券简称: 三祥转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张颖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关系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正常途径筹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联系电话: 010-65949880  
传 真: 010-65949896  
● 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文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颖、王怡楠  
联系地址: 027-86721255  
办公地址: 027-86721259  
七、关闭申购时间  
1.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报告  
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公告  
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三祥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条件  
● 赎回程序  
● 赎回时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权益变动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收购的基本情况  
● 收购的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

7. 主营业务: 生产三氧化磷、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原药及制剂、甘氨酸等。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696.76	127,439.89
净资产	268,674.96	222,300.22
营业收入	207,103.67	11,723.91
净利润	21,257.66	4,901.27

注:以上数据均为泰盛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三）其他说明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六）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七）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八）本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九）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即不超过 13,426,712 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全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持续履行“大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交易风险提示”义务。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

（三）其他说明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说明  
（八）备查文件

（九）其他说明  
（十）备查文件

（十一）其他说明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说明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说明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说明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 226,23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其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减持不超过 13,426,71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

（三）其他说明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说明  
（八）备查文件

（九）其他说明  
（十）备查文件

（十一）其他说明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说明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说明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说明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十二）备查文件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药品名称: 门冬氨酸注射用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 规格: 3ml:300 单位 (瓶装)

● 注册证号: 国药准字 H20210038  
● 受理号: CXSS1900308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受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受理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